

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罚清单（15种）

序号	违法情形	违法代码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1040
2	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	1049
3	机件不全	1073
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1075
5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1076
6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5038
7	挂车机件不全的	6036
8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6065
9	在车况良好、道路畅通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慢行、停驶，阻碍后车通行的	7005
10	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	6046
11	婴幼儿乘坐家庭乘用车时未使用安全座椅的	7013
12	实习期内未按规定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	1070
13	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标线的	7017
14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	1094

	距离的	
15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1085

10 种一般交通违法行为适用警告条件及清单

“首违警告”适用条件：

1. 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或者驾驶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2. 仅适用于简易程序处罚（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的交通违法；
3.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4. 外埠机动车（注册登记非本地）因不了解当地禁行限行措施，“首违警告”；
5. 因避让其他车辆、行人导致骑轧实线，或在城市道路骑轧实线时间较短、距离较小且未影响其他车辆的。

一般交通违法“首违警告”清单（10种）

序号	违法情形	违法代码
1	不按规定停车	1039
2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1048
3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1211
4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1350
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1352
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	1353
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4005
8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4010
9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6011
1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	6023

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

不适用“十分钟违停免罚”措施的7种情形

驾驶机动车在交通非繁忙路段、非交通高峰期，短时间临时停放，未造成交通拥堵和事故，民警辅警现场发现或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在10分钟内主动驶离的，免于罚款处罚。

以下7种情形不适用“十分钟违停免罚”措施：

- 1、当地交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禁止停车的区域、路段、时段；
- 2、城区主干道、立交桥、高架桥、人行横道、禁停区、公交站、消防通道、交叉路口、医院门口、单位及小区出入口等法律法规禁止停车的区域；
- 3、一个季度内因违停被记录1次（不含）以上的；
- 4、在车行道内双排停放的；
- 5、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二、2025年4月份工作落实情况

- 1、实行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处罚。对现场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且违法行为人立即纠正的15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提醒和教育纠正为主，不予处罚，共计18起。
- 2、实行“一般交通违法首违警告”。对满足以下5种条件的10种一般交通违法行为，只给予警告，不罚款，不记分，共计19起。
- 3、实行“十分钟违停免罚”。驾驶机动车在本地区规定的交通非繁忙路段、非交通高峰时段，短时间临时停放，未造成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的，在10分钟内主动驶离的，免于罚款处罚，7种情形除外，共计32起。

额尔古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4月28日

